

证券代码：836512

证券简称：华泰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熟悉和了解企业管理、法律、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关的工作经历；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撰写能力以及独立的工作能力,并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决议和建议等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履行的责任：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监事必须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的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应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议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对会议内容和有关议案作充分准备，准时出席会议。若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监事，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人保存。监事会决议(包括临时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会决议由董事

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工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尽快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担任的监事辞职的，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公司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